附件5

龙山县中小学信息技术和实验教学工作

质量评价细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校****类别** | **内容** | **权重分** | **计算方法** |
| **高中** | 年末监测 | 实验50分 | 均分÷100×40＋合格率×6＋优秀率×4 |
| 信息50分 | 均分÷100×40＋合格率×6＋优秀率×4 |
| **初中** | 实践能力操作考试 | 60分 | 物理 | 科均分÷10×10＋合格率×3＋优秀率×2 |
| 化学 | 科均分÷10×10＋合格率×3＋优秀率×2 |
| 生物 | 科均分÷10×10＋合格率×3＋优秀率×2 |
| 信息 | 科均分÷30×10＋合格率×3＋优秀率×2 |
| 年末监测 | 实验20分 | 均分÷100×15＋合格率×3＋优秀率×2 |
| 信息20分 | 均分÷100×15＋合格率×3＋优秀率×2 |
| **小学** | 年末监测 | 实验50分 | 均分÷100×40＋合格率×6＋优秀率×4 |
| 信息50分 | 均分÷100×40＋合格率×6＋优秀率×4 |
| **九年制** | 综合质量 | 100分 | （按初中计算的质量+按小学计算的质量）÷2 |

说明：

1.初中实验、信息技术实践能力操作考试，以基教股报名缴费人数计算均分、合格率、优秀率。

 2.合格率：百分制以60分为合格，末按百分制计算的科目，按权重分乘以60%计算。

 3.优秀率：百分制以90分为优秀，末按百分制计算的科目，按权重分乘以90%计算。

 4.下列情况，相应年末监测成绩作0分处理：

 (1)实验：高中、初中实验无学生实验报告单，小学无实验登记册，且调查学生分组实验未做。

 (2)信息技术：操作题学生无上机登记且实际未上机操作。